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5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123,294,545.00 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关注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